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3,643,423.00 元。

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，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4,112,698 股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14,705,634.90 元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2,881,552,747.1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,615,358.39 元。预计本次

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 14,705,634.90 元，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就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。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

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31日